

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是依法对危害国家安全等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二是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三是依法对龙华区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四是对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五是针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中规定的情形，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六是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七是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包括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行政编制数 105 人，实有在编人数 8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0 辆，包括定编车辆 10 辆和非定编车辆 0 辆。

三、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

我院认真落实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工作部署，牢牢把握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过硬队伍建设的总要求，按照“规范、拓展、提升”的总体思路，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区为主线，以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为核心，以积极适应检察改革为动力，依法履行检察职能。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服从服务大局，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精准服务“三大攻坚战”，积极参与 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2、依法履行刑事检察职能，依法严惩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依法惩治职务犯罪，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保障人权；3、依法加强检察监督，依法强化诉讼监督，依法强化执法监督，纵深推进公益诉讼工作；4、开展检察改革创新，大力推进“智慧检务”建设，着力构建知识产权龙华检察保护机制；5、全面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推进检察机关党建工作，完善队伍专业化建设，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主动接受外部监督。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入 8,75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831 万元，减少 8.67%。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8,755 万元。

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 8,75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831 万元，减少 8.67%。其中：人员支出 2,739 万元、公用支出 6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 万元、项目支出 5,332 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根据财政部规定及我市相关工作部署，压减 2020 年部门预算非刚性项目规模。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8,75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739 万元、公用支出 6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 万元、项目支出 5,332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73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64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医疗费补助等支出。

（四）项目支出 5,332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3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场所租赁、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检察业务宣传、政务管理、办公设备及其他综合管理业务。

2. 检察监督 526 万元，主要用于民事行政监督、公诉和审判监督、侦查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及职务犯罪侦查。

3. “两房”建设 2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

4. 其他检察支出 791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系统维护、机房建设、档案信息化建设、远程提审系统、网站建设、微博管理、司法社工服务等。

5.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17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19 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

6. 政府投资项目 3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前期费用。

7. 严控类项目 1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费。

8. 预算准备金 5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共计 1,239 万元，其中包括 2020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069 万元和 2019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70 万元。具体是货物采购 456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613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9 年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0 万元，比 2019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11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0年预算数10万元，比2019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精神，对公务接待费预算进行压缩。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0年预算数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0年预算数0万元，与2019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0年预算数40万元，比2019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增加16万元，增加的原因是2019年经市政府同意，新增购置4辆公务用车，从2020年起，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2020年实有车辆1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设置并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全部向社会公开。相关项目于年度预算执行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 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 于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以及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 形成绩效报告提供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41 万元, 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33 万元, 下降 5%。主要是人员减少相应减少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9 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0 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 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2. 收入预算表
3. 支出预算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8,75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8,755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
一般性经费拨款	8,755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3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公共安全支出	7,385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检察	7,38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2,28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78
财政专户拨款		“两房”建设	20
二、事业收入		检察监督	266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检察支出	1,033
四、其他收入		教育支出	95
		进修及培训	95
		培训支出	9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
		卫生健康支出	10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
		行政单位医疗	102
		住房保障支出	769
		住房改革支出	769
		住房公积金	226
		购房补贴	543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本年收入合计	8,755	本年支出合计	8,75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结转			
收 入 总 计	8,755	支 出 总 计	8,755

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20年 政府采购项目	2020年面向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项目	2020年面向小型、微型 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 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8,755	3,423	5,332	1,069	320	200	17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8,755	3,423	5,332	1,069	320	200	170

表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0预算数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5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
一般性经费拨款	8,755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30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0	公共安全支出	7,3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检察	7,38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2,289
四、财政专户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78
	0	“两房”建设	20
	0	检察监督	266
	0	其他检察支出	1,033
	0	教育支出	95
	0	进修及培训	95
	0	培训支出	95
	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
	0	卫生健康支出	102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
	0	行政单位医疗	102
	0	住房保障支出	769
	0	住房改革支出	769
	0	住房公积金	226
	0	购房补贴	543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0预算数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本年收入合计	8,755	本年支出合计	8,755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 入 总 计	8,755	支 出 总 计	8,755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8,755	3,423	5,332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8,755	3,423	5,332
	2210203	购房补贴	543	543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	226	0
	2040401	行政运行	2,279	2,279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	102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	182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	91	0
	2040409	“两房”建设	20	0	2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33	0	1,03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78	0	3,778
	2040401	行政运行	10	0	1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30	0	130
	2050803	培训支出	95	0	95
	2040410	检察监督	266	0	266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注：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注：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5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50
	2040410	检察监督	控申检察业务心理疏导（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数字电路租用（工作网）（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0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品目编码	采购品目名称	金额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1,069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069
	A	货物类	456
	A03	一般设备	10
	A07	专用材料	40
	A10	专用设备	108
	A9900	其他货物	298
	C	服务类	613
	C0300	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的开发设计	80
	C06	租赁	63
	C1000	物业管理	170
	C1300	劳务派遣	130
	C1600	保安服务	50
	C9900	其他服务	120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2019	127	0	15	112	88	24
	2020	50	0	10	40	0	4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19	127	0	15	112	88	24
	2020	50	0	10	40	0	40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70	170	0	2020-01-01至2020-12-31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32	3,732	0	2020-01-01至2020-12-31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准备金	50	50	0	2020-01-01至2020-12-31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前期费	32	32	0	2020-01-01至2020-12-31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监督	526	526	0	2020-01-01至2020-12-31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严控类项目	10	10	0	2020-01-01至2020-12-31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其他检察支出	791	791	0	2020-01-01至2020-12-31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两房”建设	20	20	0	2020-01-01至2020-12-31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合计		8,754.78	8,754.78	0.00
	检察监督事务	①未成年人类：主要内容为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针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开展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心理救助等社工服务。 ②民事行政监督：是检察机关做好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的重要保障，是检察机关一项很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也是检察机关切实维护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必然要求。 ③控告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受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工作。 ④执行监督：是指对执行程序或执行工作的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监督，媒体的监督，法院内部的监督和法律监督机关的监督等。 ⑤侦查监督：侦查监督是法律监督的一个重要方面。即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依法实行监督，根据中国宪法，人民检察院实行侦查监督权，目的在于发挥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相互制约的作用，保证准确合法地追究犯罪，防止和减少冤、错案件的发生。 ⑥公诉和审判监督：对公安、监察委、国家安全、海关、监狱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提出起诉或者不起诉的意见。	526.20	526.20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主要包含检察业务宣传、综合管理、政务管理、党群共青妇管理、阅览室建设、检察文化建设、办公设备购置、服装配置、固定资产管理、软件采购升级、财务软件采购升级、绿化管理等工作等。	3,731.97	3,731.97	0.00
	其他检察支出	主要包含维护升级办案办公系统、购置租用办案办公设备、开展各类培训活动以及承接卷宗扫描等工作。	791.48	791.48	0.00
	“两房”建设	主要为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工作。	20.00	20.00	0.00
	其他事务	主要包含预算准备金、严控类项目以及基本支出。	3,685.13	3,685.13	0.00

年度总体目标	2020年度，我院按照履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察监督、一般行政事务管理、其他检察支出、“两房”建设等主要项目任务，保证社工资质达标率、检察业务宣传覆盖率、检察文化活动参与率、鞋服质量达标率、办公办案场所损坏修复率等质量指标达到计划标准，以实现检察业务知晓率达85%或以上、工作人员满意度达90%或以上、辖区群众满意度达90%或以上、管理人员满意度达90%或以上、有效提升干警综合素质、有效帮扶涉罪未成年人、有效保护辖区生态环境和资源、有效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等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社工及帮教任用人数量	=14人
			民事行政监督案件数量	=5件
			控告申诉部门信访量	≥200件
			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10件
			侦查监督部门审查逮捕案件数量	≥1200件
			侦查监督部门审查起诉案件数量	≥1200件
			公诉部审查逮捕案件数量	≥1000件
			公诉部审查起诉案件数量	≥1500件
			检察业务宣传开展种类	≥2类
			检察文化活动组织次数	≥4次
			鞋服配置套数	=80套
			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覆盖面积	=14686m²
		质量指标	社工资质达标率	=100%
			检察业务宣传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检察文化活动参与率	=100%
			鞋服质量达标率	=100%
			办公办案场所损坏修复率	=100%
		时效指标	未成年人社工及帮教服务时间	全年
			控告申诉部门信访事项答复时限	≤3个月
			检察业务宣传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前
			鞋服购置时间	2020年12月前

			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响应时间	≤48小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三公”经费控制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非公有制经济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涉罪未成年人帮扶有效性	有效
			检察业务宣传覆盖率	≥90%
			有效保障干警形象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辖区生态环境和资源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表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5262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5262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5262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中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行使国家的检察权。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国家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2. 项目内容： ①未成年人类别：主要为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其主要内容为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针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开展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心理救助等社工服务。 ②民事行政监督：是检察机关做好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的重要保障，是检察机关一项很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也是检察机关切实维护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必然要求。 ③控告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受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工作。 ④执行监督：是指对执行程序或执行工作的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监督，媒体的监督，法院内部的监督和法律监督机关的监督等。 ⑤侦查监督：侦查监督是法律监督的一个重要方面。即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依法实行监督，根据中国宪法，人民检察院实行侦查监督权，目的在于发挥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相互制约的作用，保证准确合法地追究犯罪，防止和减少冤、错案件的发生。 ⑥公诉和审判监督：对公安、监察委、国家安全、海关、监狱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提出起诉或者不起诉的意见。 ⑦国家赔偿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有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力。 ⑧司法救助费用：在办案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发放司法救助金。 3. 项目范围：检察监督是对当地法院诉讼活动的全部监督，该项目的开展，充分保障我院履行职能，对辖区内全部诉讼案件进行审判监督。 4. 组织框架：主管单位是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具体业务实施部门是公诉部、侦查监督部、民事行政检察部、控告申诉部、刑事执行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			

项目用途	①未成年类：用于编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发生的误餐交通补助、交通费、住宿费、机票等费用的支出；用于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稿费、翻译费等。 ②民事行政监督：部门购买日常办公用品和设备，订阅、采购书报杂志等支出；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鉴定费等,以及咨询专家、学者或某行业专业人员所需支付的费用；宣传费及公告版面费等；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及公益诉讼工作所需各项监测、检测等专业设备购置费用；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及公益诉讼工作所需各项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③控告申诉：控告申诉部日常办公设备及其他日常办公用品购买；翻译费用、技术鉴定费、信访人医疗救治费、专家咨询费、办案特费等相关费用。 ④执行监督：刑事执行检察部日常专业报刊书籍订阅；日常办案及培训等差旅费支出；印刷社区矫正宣传册、监管场所检务手册及其他刑事执行检察宣传资料等。 ⑤侦查监督：侦查监督部门日常办公费、翻译费、差旅费、印刷费、零星设备采购、公益诉讼宣传费用等。 ⑥公诉和审判监督：公诉部日常办公费、差旅费、报刊书籍费、印刷费、翻译费、零星设备采购等，以及办公办案部门交通、误餐费。 ⑦国家赔偿费用：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支付赔偿金等。 ⑧司法救助：在办案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发放司法救助金。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民事行政监督、控告申诉、执行监督、侦查监督、公诉和审判监督及国家赔偿费用等项目的开展，有助于检察院改进业务建设，推动探索检察监督手段多元化，更好的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做好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的监督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龙华区振兴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民事行政监督、控告申诉、执行监督、侦查监督、公诉和审判监督及国家赔偿等工作，保障检察建议采纳率等质量要求达到预期水平，以实现有效帮扶涉罪未成年人、工作人员满意度与辖区群众满意度达到90%或以上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未成年人社工及帮教任用人数	14人	计划标准
	数量	民事行政监督案件数量	5件	计划标准
	数量	控告申诉部门信访量	≥200件	计划标准
	数量	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10件	计划标准
	数量	公益诉讼宣传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数量	侦查监督部门审查逮捕案件数量	≥1200件	计划标准
	数量	侦查监督部门审查起诉案件数量	≥1200件	计划标准
	数量	公诉部审查逮捕案件数量	≥1000件	计划标准
	数量	公诉部审查起诉案件数量	≥1500件	计划标准

	质量	未成年人社工及帮教资质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民事行政监督案件互联网咨询平台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心理咨询机构资质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	未成年人社工及帮教服务时间	全年	计划标准
	时效	控告申诉部门信访事项答复时限	≤3个月	计划标准
	时效	心理咨询开展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涉罪未成年人帮扶有效性	有效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有效化解控申信访矛盾	有效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辖区环境保护意识	有效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知识产权相关内容 公众知晓率	≥85%	计划标准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表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2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0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20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两房”建设是建设部、国家计委根据我国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检察院的实际工作需要，制定并批准发布的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的建设标准，“两房”的全称是《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简称“两房”建设任务，是对检察机关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基础保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主要是在刑事诉讼中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批准或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并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等。在具体行使职权过程中，人民检察院需要接待群众来访、举报、申诉，并对有关当事人采取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进行询问、讯问、缉捕等侦查活动，以及对刑事案件审查批捕起诉等。这些诉讼活动对安全性、保密性要求很高，必须设置相对独立且具有特殊设施的专门用房，才能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打击犯罪分子，并切实保障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同时，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任何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人民检察院在进行诉讼活动过程中，为查明案情，需要对与案件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勘验、检查，为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需对有关证据资料进行审查、鉴定等。这些活动需要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和专门设施来进行。因此，根据勘验、检查、鉴定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由于使用设备、材料的原因可能产生的问题（如发挥气体、腐蚀性材料等），人民检察院必须设置相对独立的专业技术用房。我院办公楼新投入使用，尚有未完善之处，需根据各办公及业务部门需求对办公办案场所进行必要的职能性和功能性改造修缮，且我院办公办案大楼为租用办公场所，需支出相应的日常墙壁/门窗/玻璃等维修维护费用，因此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是必不可少的。 2. 项目内容：主要开展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工作。该项目的实施能有效保障办公大楼以及办案场所的正常使用，满足办公办案环境的专业性和安全性，同时为我院智慧检察建设提供辅助支持，为我院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了基础。 3. 项目范围：为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全院工作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办公环境，保障全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4. 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是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实施部门是检务保障处。		
项目用途	我院办公楼新投入使用，尚有未完善之处，需根据各办公及业务部门需求对办公办案场所进行必要的职能性和功能性改造修缮，且我院办公办案大楼为租用办公场所，需支出相应的日常墙壁/门窗/玻璃等维修维护费用。		

项目总(中期)目标	以实际修缮需求为原则，加强修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障本院办公办案场所的正常使用，为增强办案能力、提高工作效率、树立良好执法形象提供基础。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工作，保障办公办案场所损坏修复率达到100%，以实现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与充分保障我院办案正常开展的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覆盖面积	14686m²	计划标准
	质量	办公办案场所损坏修复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	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响应时间	≤48小时	计划标准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充分保障办案正常开展	充分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表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其他检察支出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79148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7914800.00
财政拨款资金	79148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250,000.00	采购品目	办公设备购置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①随着我国城市化、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国务院多次下文要求各地提高执法单位的管理水平，构建执法过程中统一依据、统一标准、公平执法、依法执法、多级监控的格局。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实现执法案件受理、立案、审查、起诉于一体的执法案件管理体系，有效解决目前执法案件扭转中存在的信息滞后、管理被动、智能交叉等问题，确保综合执法办案流程的规范化、标准化，确保执法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实现执法办案的精确、敏捷及高效，提高执法案件的处置效率，强化对执法办案的监管力度。根据信息化建设以及其他工作的实际需求，我院需采购、维护、升级专用设备与办案办公软件，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②根据高检院《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以及全市司法辅助人员改革要求等有关规定精神，检察院需要检察官助理协助检察官行使检察权，并需要明确检察辅助人员工作职责，有效落实司法责任，充分发挥检察辅助人员在司法办案中的作用；③随着档案工作信息化建设的推进，档案的数字化扫描工作，已经成为相关部门业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伴随着新移交的档案与扫描工作的良好斜接，扫描工作也成为一项常态化的工作。根据《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推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与诉讼档案管理系统对接工作，有效发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的电子卷宗、文书在生成诉讼档案电子版中的作用”，检察院为进一步强化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工作理念，需全面开发和支持电子卷宗在案件办理、诉讼服务和司法管理中的深度应用，并完成电子卷宗扫描服务工作，提高办案效率；④为贯彻落实高检院、省院关于检察人员教育培训的指示精神，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检察机关“十三五”时期教育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粤检发政字〔2017〕104号）以及全市检察机关中、短期教育培训和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我院会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做好全员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全院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 2. 项目内容：主要用于维护升级办案办公系统、购置租用办案办公设备、开展各类培训活动以及承接卷宗扫描等工作。 3. 项目范围：组织全院工作人员检察业务培训活动，提高全院工作人员业务素质；进行信息化系统维护，为全院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做好其他检察工作，充分保障龙华区全部案件的管理监督。 4. 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是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具体业务实施部门是检察政务处、案件管理处、检务保障处。			

项目用途	1. 办公办案软件系统相关费用：主要包含可视化大数据平台功能优化、远程视频提审系统维护、档案管理及数字化服务等； 2. 购置、租用办公办案设备：数字电路租用、日常办公设备及其他日常办公用品购买等； 3. 参与各类培训：参与全院自主培训、其他各部门自主培训以及上级培训等； 4. 电子卷宗制作服务：预计2020年我院将承接5200宗刑检案件，案件约95万页； 5. 司法行政辅助人员经费：用于支付司法行政辅助人员工资； 6. 其他费用：安保服务、案管部门相关费用等。			
项目总(中期)目标	1. 做好检察业务培训工作，整合人才资源，培养和选拔业务尖子，提高全院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 2. 及时维护信息化系统，实现行政执法办案的精确、敏捷及高效，提高执法案件的处置效率，强化对执法办案的监管力度； 3. 推进档案工作信息化建设，完成档案的数字化扫描工作，提高办案效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系统优化、系统维护、电子案件制作等工作，保障系统运行良好率、电子卷宗扫描质量达标率等质量要求达到100%，以实现有效提高办案质量、工作人员满意度以及辖区居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移动办公终端数量	≥30部	计划标准
	数量	系统优化维护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	司法行政辅助人员数	≥35人	计划标准
	数量	安保人数	≥8人	计划标准
	数量	培训活动场次	≥10场	计划标准
	数量	电子卷宗扫描数量	≥80万页	计划标准
	质量	移动办公终端运行良好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司法行政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安保人员资格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培训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电子卷宗扫描质量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	移动办公终端使用期限	36个月	计划标准

	时效	系统优化维护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前	计划标准
	时效	司法行政辅助人员到岗时间	2020年12月前	计划标准
	时效	安保人员到岗时间	2020年12月前	计划标准
	时效	培训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前	计划标准
	时效	电子卷宗扫描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办案质量	有效	计划标准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表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373197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37319700.00
财政拨款资金	373197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174,700.00	采购品目	办公设备购置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①公诉、侦监部门按检察官员额1：1.8的配备比例分配检察官助理，其他部门按检察官员额1：1.2的配备比例分配检察官助理。同时书记按检察官员额1：0.7的配备比例分配。2020年，司法辅助人员将持续发挥自身作用，协助检察官开展各项工作；②检察业务宣传是检察工作的重要内 容，是弘扬主旋律、树立检察形象、提高检察工作公信力的重要保障，是增强队伍凝聚力、鼓舞士气、促进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增加检察工作透明度、 接受社会监督、赢得党和人民信赖支持的重要途径。我院一般通过微信、报纸等平台进行宣传，同时会制作海报与视频，进一步推进检察业务宣传工 作；③检察文化可以内化为检察人员的道德准则和行为标准，为构建一支政治坚定、廉洁高效、业务精湛、执法公正的检察队伍，我院会全面推进检察 文化的发展。④我院诉讼档案与文书档案量较多，故委托服务公司进行整理与数字化；⑤2020年继续抓好党建、工会、妇联、共青团工作，巩固思想政 治建设，发挥好党组织、党员干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⑦做好我院后勤工作，为广大检察干警的衣、食、住、行提供优质服务，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检察职能的充分发挥。 2. 项目内容：用于检察业务宣传工作、综合管理工作、政务管理工作、党群共青妇管理工作、阅览室建设工作、检察文化建设工作、办公设备购置工作 等。 3. 项目范围：为各项检察工作和全体检察人员服务，充分保障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政务后勤工作顺利进行；同时面向社会开展宣传活动，不断增强 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 4. 组织框架：项目主管单位是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项目实施部门是检察政务处、检务保障处。			

项目用途	1.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用于检察官助理、书记员的工资薪酬经费。 2. 检察文化建设：用于文联相关活动、检察文化长廊建设、检察文化活动相关支出等费用。 3. 党群共青妇管理：一是用于我院党员/团员/文联教育资料、参考书籍及报刊杂志等相关书籍的购买，和其他相关活动费用的支出；二是用于党员/团员/文联相关资料的印刷；三是用于支付党员活动室、党支部活动室展板、党旗党徽、标志牌等。 4. 综合管理：主要包含日常办公文具、办公品及耗材购买；法律文书、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手册等资料印刷；援藏援疆、制服洗涤、食堂伙食费以及其他相关补充支出。 5. 办公场所租金：临时办公大楼租赁费用。 6. 检察业务宣传：用于视频制作、宣传海报制作、报纸版面以及微信宣传等费用； 7. 其他费用支出等。			
项目总(中期)目标	1. 根据实际需求，招录检察官助理。有效落实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责任，充分发挥其在司法办案中的作用； 2. 通过开展检察业务宣传活动，增加检察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赢得党和人民信赖支持； 3. 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不断创新思路、强化措施，加强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切实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化水平，增强检察队伍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 4. 做好检察院后勤保障工作，有效提高全院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工作效率以及检察工作的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检察业务宣传、综合管理、政务管理、党群共青妇管理、阅览室建设、检察文化建设、办公设备购置等工作，保障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检察业务宣传工作质量达标率、检察文化活动参与率、档案数字化质量达标率、党群共青妇类活动参与率、法律资源库图书验收合格率、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食堂食物安全率、办公场所使用率达到100%，以实现辖区居民满意度与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司法辅助人员数	37人	计划标准
	数量	检察业务宣传开展种类	≥2类	计划标准
	数量	检察文化活动组织次数	≥4次	计划标准
	数量	年度档案整理数量	≥3000件	计划标准
	数量	党群共青妇类活动开展次数	≥5次	计划标准
	数量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10	计划标准
	数量	食堂服务人数	≥200人	计划标准
	数量	办公场所租赁面积	14686m²	计划标准
	数量	鞋服配置套数	80套	计划标准
	数量	维护与升级软件数	2套	计划标准

产出目标

数量	绿化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检察业务宣传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检察文化活动参与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档案数字化质量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党群共青妇类活动参与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法律资源库图书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办公场所使用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软件故障解决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绿化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	司法辅助人员到岗时间	2020年12月前	计划标准
时效	检察业务宣传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前	计划标准
时效	检察文化活动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前	计划标准
时效	档案整理服务时限	全年	计划标准
时效	法律资源库图书购置时间	2020年12月前	计划标准
时效	办公设备购置时间	2020年12月前	计划标准
时效	办公场所租赁时限	6.5年	计划标准
时效	鞋服购置时间	2020年12月前	计划标准

	时效	软件故障响应时间	24小时内	计划标准
	时效	绿化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前	计划标准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检察业务宣传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表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7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70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170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910,000.00	采购品目	办公设备购置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17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2019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主要用于支付2019年政府采购需结转项目，包括网络安全加固、中国电信政企安全移动解决方案、控申接访设备、检察服务中心智能化、阅览室家具采购、办公家具项目。 3. 项目范围：保障我院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我院工作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4. 组织框架：深圳龙华区人民检察院。主要实施部门为检务保障处、控告申诉部。			
项目用途	本项目主要用于2019年政府采购需结转项目，包括网络安全加固、中国电信政企安全移动解决方案、控申接访设备、检察服务中心智能化、阅览室家具采购、办公家具项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设立，以满足2019年以前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并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得以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1. 有效保障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正常运行，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完成率达到100%； 2. 使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或以上； 3.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及时完成。			

表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前期费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32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32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32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该项目的设计、可研等部分前期工作要在2020年开展、完成。 2. 项目内容：主要用于支付项目的设计、可研等部分前期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3. 项目范围：保障我院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我院工作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4. 组织框架：深圳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处负责实施管理。			
项目用途	主要用于支付项目的设计、可研等部分前期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前期费”的设立，保障项目设计、可研等部分前期工作的完成。			
年度绩效目标	1. 有效保障“前期费”项目正常运行，“前期费”项目完成率达到80%； 2. 使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或以上； 3. “前期费”项目及时完成。			

表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严控类项目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0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10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为进一步规范深圳龙华区人民检察院的单位“三公”经费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深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制度。 2. 项目内容：主要包含公务接待费。 3. 项目范围：深圳龙华区人民检察院严控类项目中所有利益相关者。 4. 组织框架：项目主管单位是深圳龙华区人民检察院；业务实施部门是检务保障处。				
项目用途	本项目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要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的原则。公务接待实行对口接待，归口管理，按照先申报、再接待、后报销的程序执行。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我院“三公”经费的正常使用，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三公”经费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				
年度绩效目标	1. 有效保障我院严控类项目正常运行； 2. 使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或以上； 3. 保证我院严控类项目及时完成。				

表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5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50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50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编审工作规程（试行）》（深财预[2013]25号）文中提出“一级预算单位需按上年度已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总额（剔除当中一次性因素后）的2%-5%比例预留预算准备金（部门机动经费）。”，设立“预算准备金”项目。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准备金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 2. 项目内容：预算准备金按存量项目支出2%-5%的比例编列，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 3. 项目范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应急项目中所有利益相关者。 4. 组织框架：主管单位是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业务实施部门是检务保障处。			
项目用途	1. 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 2. 因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所需的新增开支； 3. 按有关规定审核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 4. 其他不可预见的开支。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预算准备金”项目的设立，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准备金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			
年度绩效目标	1. 有效保障我院应急项目正常运行，应急项目完成率达100%； 2. 使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或以上； 3. 保证我院应急项目及时完成。			